

## 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年11月8日苗竹鎮市字第1100025965號令修正，

自112年1月1日施行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公所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已成年，且設籍在苗栗縣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 第一項申請人為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者，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公所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苗栗縣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</p>	<p>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。</p>